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2
貳、辦理依據	3
參、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3
二、教育目標	3
肆、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9
二、必修學分數	9
三、必須參加活動	10
四、成績評量方式	10
伍、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10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11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7
陸、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8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43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49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9
柒、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63
二、輔導人員	64
三、輔導時間	64
四、查詢資源	64
五、選課計畫表	66
六、選課實例	79
捌、問與答	93
玖、附錄	99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前身創設於日據時代，至今已有七十一年，其間由日治而民國，由縣立而省立、由興農國民學校而實踐農校、高農、農工，至今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兩度變革，五次改制，歷史可謂綿長繁複也。

本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名為「北斗興農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年四月，改名為「北斗實踐農業學校」。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名為「台中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彰化設縣，校名隨之易為「彰化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試辦高級部農藝科，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正式改為完全農業職業學校，翌年定名為「彰化縣二林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增設工科，十月改制為「彰化縣二林農工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八月起停止初級部招生，並奉命提升為「台灣省立二林農工職業學校」，並奉准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起農科停止招生，並增設綜合商業科。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原農科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後，八月再更名為「台灣省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並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迄今。民國九十年招收綜合職能班，民國九十一年招收體優班，九十一年也將原本之高職部四個班，改為綜合高中。全校之學制可謂全彰化縣內最齊全，最完善之學校。校地廣闊，校園景觀優美，可擴充性極高。

貳、辦理依據

本校綜合高中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四○九○號書函辦理。

參、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一）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課程之安排重視彈性組合，亦重視課程的統整，期能兼顧學生基本能力的養成。無論升大學、四技二專，或考慮先就業等，各種進路皆適宜。

（二）發揮試探性向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提供試探性向的機會，高一學生均修習職業試探課程；學生升高二時，則輔導其依性向選課。

二、教育目標

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一）學術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
- （4） 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國文Ⅲ、Ⅳ、Ⅴ、Ⅵ；英文Ⅲ、Ⅳ、Ⅴ、Ⅵ；數學Ⅲ、Ⅳ、Ⅴ、Ⅵ；物理Ⅰ、Ⅱ、Ⅲ、Ⅳ；化學Ⅰ、Ⅱ、Ⅲ、Ⅳ；生物Ⅰ、Ⅱ；地球與環境Ⅰ、Ⅱ；基礎地球科學。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可報考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等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或參加軍警院校之招生；亦可依據大學學力測驗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或是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工程與管理類、衛生與護理類等之考試。

(2) 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各項服務業之工作，或是參加各項招募人才的考試；亦可選修專門學程的課程，以從事相關職業。

(二) 學術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2)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3) 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4) 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國文Ⅲ、Ⅳ、Ⅴ、Ⅵ；英文Ⅲ、Ⅳ、Ⅴ、Ⅵ；數學Ⅲ、Ⅳ、Ⅴ、Ⅵ；

歷史Ⅱ、Ⅲ、Ⅳ；地理Ⅱ、Ⅲ、Ⅳ；公民與社會Ⅱ、Ⅲ、Ⅳ、Ⅴ；應用地理Ⅰ、Ⅱ；歷史專題Ⅰ、Ⅱ。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可報考大學校院文、法、商等相關科系，繼續深造；或參加軍警院校之招生；亦可依據大學學力測驗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或是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之考試。

(2) 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各項服務業之工作，或是參加各項招募人才的考試；亦可選修專門學程的課程，以從事相關職業。

(三) 商業經營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商業學科能力及商業經營之專業技能人才

(2) 從記帳、銷售、物流管理等建構經營販賣業、服務業的觀念，由課程中認識職場生態，作為生涯抉擇的知能。

2. 學習內容：

- (1) 學習商業服務相關課程：會計學 I、II；會計概論 I、II；經濟與商業環境；商業禮儀等。
- (2) 學習經營與管理相關課程：行銷學；商業經營實務；商品管理；財務管理等。
- (3) 學習電腦有關知識與技能：數位化資料處理；電子商務概論；會計資訊系統等。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商管群之考試；亦可報考大學相關科系。
- (2) 就業：
 - ① 參加普考、基層特考、公家各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交易所等。
 - ② 可從事會計出納、電腦操作員、文書處理、行政助理、銷售助理、採購助理等性質之工作人員。
- (3) 檢定：勞委會會計乙級、丙級檢定；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檢定；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檢定。

(四) 電子技術學程

一、教育目標

- (1) 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 (2) 培養基層電子技術人員。
- (3) 熟悉各項電子元件及電子儀器之認識。
- (4) 培養學生良好的職業道德。

二、學習內容

- (1) 培養基本電子相關知識：

基本電學 I、II；電子學 I、II；數位邏輯。
- (2) 培養使用電子元件及儀器操作等技能：

基本電學實習 I、II；電子學實習 I、II；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I、II；專題製作 I、II。

(3) 培養微電腦相關技術：

微處理機實習；電腦輔助電路設計繪圖 I、II；程式語言；網路管理；
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積體電路應用。

(4) 培養音響視聽工程相關知識：專題製作實習 I、II。

三、未來進路

- (1) 升學：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電機與電子群之考試；亦可報考大學相關科系。
- (2) 就業：從事電子產品之維修、銷售與電腦軟、硬體的維護工作。
- (3) 檢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及電腦硬體裝修等技術士技能檢定。

(五)電機技術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傳授電機、電子、自動化控制等相關的基本知識
- (2)訓練電機、電子、自動化控制等相關的基本技能。
- (3)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能力。
- (4)輔導學生取得技術士執照。
- (5)培養學生具有安全的工作習慣、正確的職業道德觀、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 (1)傳授學生電機電子技術相關基本知識。

學生透過基本電子學，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機械，數位邏輯，電子電路，電機專業輔導，電路學等課程之學習，習得電機電子相關基本知識。

- (2)訓練學生電機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學生經由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電工實習，電工機械實習，數位邏輯實習，電子電路實習等實習課程之學習，學得電機電子相關基本技能。

- (3)訓練學生自動化控制之基本能力。

學生透過可程式控制實習，單晶片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等自動化控制相關課程，以訓練產業自動化控制基礎人才。。

- (4)培養學生專題製作之能力。

學生經由各專業課程的學習後，藉由專題製作課程統整學習，以習得研究設計發展能力。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報考技專院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
- (2)就業：可擔任電機、電子工廠的技術員，隨著本身技能及學識的增進而後可升任技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等職務；亦可自己開設工程行、電器行或電料行。
- (3)檢定：可報考工業配線線、室內配線線、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配等乙、丙級技術士檢定。

(六)建築技術學程

一、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有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之基層設計人才。
- (2) 訓練繪圖、估價、施工及監造之實用技能。
- (3) 傳授建築相關專業知識與法規。
- (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以符合時代及業界之需求。
- (5) 培養學生繼續進修之能力。

二、學習內容：

(1) 教授學生建築基礎知識：

工程材料、製圖實習、工程力學、工程概論、測量實習。

(2) 教授學生基礎加工技術：

建築製圖實習、電腦繪圖實習、造型實習、營建法規；施工估價、建築結構概論、專題製作。

三、未來進路：

- (1) 升學：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土木與建築群之考試；亦可報考大學相關科系。
- (2) 就業：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或各工程公司、建築事務所及顧問公司、室內裝潢設計等均可適合。
- (3) 檢定：可報考建築製圖、測量、電腦建築製圖等乙、丙級技術士檢定。

肆、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1.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等)不計學分，但列為必修。
2. 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習部定**必修科目 54** 學分，**必修科目均應及格**；校訂**選修科目 106** 學分以上。
3. 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該學程**核心科目**(學分數各學程請看各學程之核心科目表)應及格及**專題製作應及格**。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及專精科目等十個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選修等，各類課程開設之學分數分配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國文	8		33	41
英文	8		50	58
數學	8		64	72
社會	6		46	52
自然	6		66	72
藝術	4		12	16
生活	6		8	14
健康與體育	6		26	32
國防通識	2		4	6
專精科目			374	374
總計	54	0	683	737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54	0	106	160
		106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修、選修之學科外，另含綜合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班會、週會、聯課活動等。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據教育部 97.06.26 台參字第○九七○一一五二七四 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方式辦理，其內容如附錄所示。

伍、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1.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一百六十學分為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每週授課一節(五十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低於二十二學分為原則(不包括班週會等綜合活動課程)。
3. 課程分十大類：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專精科目。
4. 課程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定與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必修與選修。
5. 依學生未來進路，學生修習之課程包含共同課程、學術導向課程、專門導向課程。
6. 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課程有進一步之專精分化。
7. 部定必修科目限於共同科目，學術與專門導向之專精科目為校訂。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各類學程(國文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 國 文	國文 I	CHI01114	4		國文 III	CHI01434	4	
	國文 II	CHI01124	4		國文 IV	CHI01444	4	
					國文 V	CHI01454	4	
					國文 VI	CHI01464	4	
					論孟選讀 I	CHI02412	2	
					論孟選讀 II	CHI02422	2	
					國學概要 I	CHI03412	2	
					國學概要 II	CHI03422	2	
					古今文選 I	CHI04413	3	
					古今文選 II	CHI04423	3	
					閱讀與寫作	CHI05413	3	
					小說選讀	CHI06413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CHI07412	2	
		小計	8	小計			37	45

*註：科目代碼請參閱 26 頁說明。

各類學程(英文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 、 英 文	英文 I ENG01114	4			英文 III ENG01434	4	
	英文 II ENG01124	4			英文 IV ENG01444	4	
					英文 V ENG01454	4	
					英文 VI ENG01464	4	
					英語會話 I ENG02412	2	
					英語會話 II ENG02422	2	
					英語聽講練習 I ENG03412	2	
					英語聽講練習 II ENG03422	2	
					英文文法 I ENG04412	2	
					英文文法 II ENG0442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ENG0541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ENG05422	2	
					趣味英文閱讀 I ENG06412	2	
					趣味英文閱讀 II ENG06422	2	
					應用英文 I ENG07413	3	
					應用英文 II ENG07423	3	
					英文閱讀與句型 ENG08412	2	
					英文文選 ENG09412	2	
					英文翻譯 ENG10412	2	
					說唱英文 ENG11412	2	
	小計	8	小計			50	58

各類學程(數學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 、 數 學	數學 I MAT01114	4			數學 III(A) MAT01434	4	
	數學 II MAT01124	4			數學 IV(A) MAT01444	4	
					數學 V(A) MAT01454	4	
					數學 VI(A) MAT01464	4	
					數學綜合 I MAT02413	3	
					數學綜合 II MAT02423	3	
					統整數學 I MAT03412	2	
					統整數學 II MAT03422	2	
					數學演習 I MAT04411	1	
					數學演習 II MAT04421	1	
					數學演習 III MAT04431	1	
					數學演習 IV MAT04441	1	
					數學甲 I MAT05414	4	
					數學甲 II MAT05424	4	
					數學乙 I MAT06414	4	
					數學乙 II MAT06424	4	
					數學 III(B) MAT07434	4	
					數學 IV(B) MAT07444	4	
					數學 V(B) MAT07454	4	
					數學 VI(B) MAT07464	4	
	小計	8	小計		64	72	

各類學程(社會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 、 社 會	歷史 I	SOC01112	2		歷史 II	SOC01222	2
	地理 I	SOC02112	2		歷史 III	SOC01432	2
	公民與社會 I	SOC03112	2		歷史 IV	SOC01442	2
					歷史 V	SOC01452	2
					歷史 VI	SOC01462	2
					地理 II	SOC02222	2
					地理 III	SOC02432	2
					地理 IV	SOC02442	2
					地理 V	SOC02452	2
					地理 VI	SOC02462	2
					公民與社會 II	SOC03422	2
					公民與社會 III	SOC03432	2
					公民與社會 IV	SOC03442	2
					公民與社會 V	SOC03452	2
					公民與社會 VI	SOC03462	2
					世界歷史 I	SOC04412	2
					世界歷史 II	SOC04422	2
					區域地理 I	SOC05412	2
					區域地理 II	SOC05422	2
					歷史專題 I	SOC06412	2
				歷史專題 II	SOC06422	2	
				應用地理 I	SOC07412	2	
				應用地理 II	SOC07422	2	
	小計	6	小計			46	50

各類學程(自然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自然	基礎生物 NAT01112	2			物理 I NAT01412	2	
	基礎物理 NAT02112	2			物理 II NAT01422	2	
	基礎化學 NAT03112	2			化學 I NAT02412	2	
					化學 II NAT02422	2	
					生物 I NAT03412	2	
					生物 II NAT03422	2	
					物理 III NAT04413	3	
					物理 IV NAT04423	3	
					化學 III NAT05413	3	
					化學 IV NAT05423	3	
					生物 III NAT06413	3	
					生物 IV NAT06423	3	
					物理實驗 I NAT07412	2	
					物理實驗 II NAT07422	2	
					物理實驗 III NAT07432	2	
					物理實驗 IV NAT07442	2	
					化學實驗 I NAT08412	2	
					化學實驗 II NAT08422	2	
					化學實驗 III NAT08432	2	
					化學實驗 IV NAT08442	2	
					生命科學 I NAT09412	2	
					生命科學 II NAT09422	2	
					地球與環境 I NAT10412	1	
					地球與環境 II NAT11422	1	
					基礎地球科學 NAT12412	2	
					生物實驗 I NAT03411	1	
					生物實驗 II NAT03411	1	
					生物實驗 III NAT03411	1	
					生物實驗 IV NAT03411	1	
					基礎物理 II NAT02412	2	
		小計	6	小計			60

各類學程(藝術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 、 藝 術	音樂 ART01112	2			音樂欣賞 ART03412	2	
	藝術生活 ART03112	2			電腦音樂 ART04412	2	
					鄉土藝術 ART05412	2	
					色彩計畫 ART06412	2	
					設計基礎 ART07412	2	
					美術 ART08412	2	
	小計	4	小計			12	16

各類學程(生活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劃 LIF01112	2			職業試探 LIF04411	2	
	環境科學概論 LIF02112	2			餐飲實務 LIF05412	2	
	計算機概論 I LIF03112	2			兩性關係 LIF06412	2	
	生活科技 LIF04112	2			計算機概論 II		
	環境科學概論 LIF05112	2			LIF03222	2	
	小計	6	小計			8	14

各類學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PHY01112	2		體育 III	PHY01432	2	
	體育 II	PHY01122	2		體育 IV	PHY01442	2	
	健康與護理 I	PHY02111	1		體育 V	PHY01452	2	
	健康與護理 II	PHY02121	1		體育 VI	PHY01462	2	
					籃球 I	PHY03412	2	
					籃球 II	PHY03422	2	
					排球 I	PHY04412	2	
					排球 II	PHY04422	2	
					羽球 I	PHY05412	2	
					羽球 II	PHY05422	2	
					桌球 I	PHY06412	2	
					桌球 II	PHY06422	2	
					健康與護理 III		1	
					0PHY02231		1	
					健康與護理 IV	PHY02241		
		小計	6	小計			26	32

各類學程(國防通識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 、 國 防 通 識	全民國防教育 I NAD0111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NAD0113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NAD01121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NAD01141	1	
					全民國防教育 V NAD01151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NAD01161	1	
	小計	2			小計	4	6

建築技術學程(專門科目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 建 築 技 術 學 程					工程材料 I	VAR01412	2	*
					工程材料 II	VAR01422	2	*
					工程概論 I	VAR02412	2	*
					工程概論 II	VAR02422	2	*
					工程力學 I	VAR03413	3	*
					工程力學 II	VAR03423	3	*
					測量實習 I	VAR04414	4	*
					測量實習 II	VAR04424	4	*
					測量實習 III	VAR04434	3	
					測量實習 IV	VAR04444	3	
					製圖實習 I	VAR05414	4	*
					製圖實習 II	VAR05424	4	*
					營建法規	VAR06412	2	
					施工估價	VAR07412	2	
					建築製圖實習 I	VAR08413	3	
					建築製圖實習 II	VAR08423	3	
					造型實習 I	VAR09413	3	
					造型實習 II	VAR09423	3	
					電腦繪圖實習 I	VAR10413	3	
					電腦繪圖實習 II	VAR10423	3	
					建築結構概論 I	VAR11412	2	
					建築結構概論 II	VAR11422	2	
					專題製作 I	VAR12412	2	
					專題製作 II	VAR12422	2	
					建築設計實習 I	VAR13413	3	
					建築設計實習 II	VAR13423	3	
					建築表現技法實習 I	VAR14413	3	
					建築表現技法實習 II	VAR14423	3	
					進階力學 I	VAR15412	2	
					進階力學 II	VAR15422	2	
					建築法規	VAR16412	2	
					施工規範	VAR17412	2	
				室內設計概論 I	VAR18412	2		
				室內設計概論 II	VAR18422	2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專題研討 I VAR19412	2	
					專題研討 II VAR19422	2	
	小計				小計	92	

商業經營學程(專門科目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 商 業 經 營 學 程					會計學 I	VBE01413	3	*
					會計學 II	VBE01423	3	*
					會計學 III	VBE01433	2	*
					會計學 IV	VBE01443	2	*
					計算機概論 II	VBE02414	2	*
					計算機概論 III	VBE02424	2	*
					經濟學 I	VBE03414	4	*
					經濟學 II	VBE03424	4	*
					經濟學 III	VBE03433	3	*
					經濟學 IV	VBE03443	3	*
					商業概論 I	VBE04412	2	*
					商業概論 II	VBE04422	2	*
					商業概論 III	VBE04432	2	*
					商業概論 IV	VBE04442	2	*
					記帳實務 I	VBE05412	2	
					記帳實務 II	VBE05422	2	
					門市服務 I	VBE06411	1	
					門市服務 II	VBE06421	1	
					管理學概要 I	VBE07412	2	
					管理學概要 II	VBE07422	2	
					會計學應用 I	VBE08414	4	
					會計學應用 II	VBE08424	4	
					計算機應用 I	VBE09412	2	
					計算機應用 II	VBE09422	2	
					會計實務 I	VBE10412	2	
					會計實務 II	VBE10422	2	
					專題製作 I	VBE11412	2	
					專題製作 II	VBE11422	2	
					行銷學 I	VBE12412	2	
					行銷學 II	VBE12422	2	
					商業溝通 I	VBE13411	1	
					商業溝通 II	VBE13421	1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會計資訊系統 I	VBE14412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VBE14422	2	
					統計學 I	VBE15412	2	
					統計學 II	VBE15422	2	
					企業管理概要 I	VBE16412	2	
					企業管理概要 II	VBE16422	2	
					投資理財概要 I	VBE17412	2	
					投資理財概要 II	VBE17422	2	
					多媒體應用 I	VBE18412	2	
					多媒體應用 II	VBE18422	2	
					商業經營實務 I	VBE19412	4	
					商業經營實務 II	VBE19422	4	
	小計				小計		100	

電子學程(專門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 電 子 技 術 學 程					基本電學 I	VEL01413	3	*
					基本電學 II	VEL0142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VEL0241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VEL02423	3	*
					電子學 I	VEL03413	3	*
					電子學 II	VEL03423	3	*
					電子學實習 I	VEL04414	3	*
					電子學實習 II	VEL04424	3	*
					數位邏輯	VEL05413	3	*
					數位邏輯實習	VEL06413	3	*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VEL0741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I	VEL07423	3	
					微處理機實習 I	VEL08413	3	
					微處理機實習 II	VEL08423	3	
					專題製作 I	VEL09413	3	
					專題製作 II	VEL09423	3	
					電子電路實習 I	VEL10413	3	
					電子電路實習 II	VEL10423	3	
					基本電學進階 I	VEL11412	2	
					基本電學進階 II	VEL11422	2	
					電子學進階 I	VEL12413	3	
					電子學進階 II	VEL12423	3	
					電子電路 I	VEL13413	3	
					電子電路 II	VEL13423	3	
					通信電學	VEL14413	3	
					程式語言	VEL15413	3	
					電腦軟體應用	VEL16413	3	
					網路管理	VEL17413	3	
					組合語言實習	VEL18413	3	
					微電腦介面電路實習	VEL19413	3	
					通訊電學實習	VEL20413	3	
					基礎電學 I	VEL21411	1	
					基礎電學 II	VEL21421	1	
	小計				小計	93		

電機技術學程(專門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領域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基本電學 I	VEM01413	3	*
					基本電學 II	VEM0142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VEM0241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VEM02423	3	*
					電子學 I	VEM03413	3	*
					電子學 II	VEM03423	3	*
					電子學實習 I	VEM04413	3	*
					電子學實習 II	VEM04423	3	
					數位邏輯	VEM05413	3	
					數位邏輯實習	VEM06413	3	
					電工機械 I	VEM07413	3	*
					電工機械 II	VEM07423	3	*
					電路學 I	VEM08412	2	
					電路學 II	VEM08422	2	
					電工機械實習	VEM0941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VEM10413	3	
					電子電路	VEM11413	3	
					電子電路實習	VEM12413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VEM13413	3	
					專題製作	VEM14413	3	
					電機技術 I	VEM15413	3	
					電機技術 II	VEM15423	3	
					機電整合實習	VEM16413	3	
					電子學進階 I	VEM17413	3	
					電子學進階 II	VEM17423	3	
					基礎配電實習 I	VEM18414	4	
					基礎配電實習 II	VEM18424	4	
					電工機械進階 I	VEM19413	3	
					電工機械進階 II	VEM19423	3	
					微處理機	VEM20423	3	
					微處理機實習	VEM21423	3	
					電機控制實習 I	VEM22423	3	
				電機控制實習 II	VEM22423	3		
				電腦繪圖實習	VEM23423	3		
				工業配電實習	VEM24423	3		

	小計				小計	105	
--	----	--	--	--	----	-----	--

註：課程科目代碼說明

科目代碼共 8 碼(不合同一科目在同一年級分兩班的情況)

例如：本國語文編號 0 1、部定必修第 1 冊、4 學分科目

C	H	I	0	1	1	1	4
---	---	---	---	---	---	---	---

	領域名稱*	部校訂*
C H I	表示領域名稱*	
0 1	表示該領域的科目流水號	
1	表示部校訂*	
1	表示科目冊數	
4	表示該科學分數	
	CHI 國文	1 部定必修
	ENG 英文	2 校訂必修
	MAT 數學	3 核心課程
	SOC 社會	4 校訂選修
	NAT 自然	
	ART 藝術	
	LIF 生活	
	PHY 健康與體育	
	NAD 國防通識	
	VBE 專門學程-商經	
	VAR 專門學程-建築	
	VEL 專門學程-電子	
	VEM 專門學程-電機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國文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論孟選讀 I (2)	→ 論孟選讀 II (2)		
					國學概要 I (2)	→ 國學概要 II (2)
					古今文選 I (3)	→ 古今文選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二)英文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語會話 I (2)	→ 英語會話 II (2)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I (2)
			英語聽講練 → 習 I (2)	→ 英語聽講練 習 II (2)	趣味英文 閱讀 I (2)	→ 趣味英文 閱讀 II (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應用英文 I (3)	→ 應用英文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三)數學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 數學 III(A) (4)	→ 數學 IV(A) (4)	→ 數學 V(A) (4)	→ 數學 VI(A) (4)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II (1)	→ 數學演習 IV (1)	統整數學 I (2)	→ 統整數學 II (2)
					→ 數學統合 I (3)	→ 數學統合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四)社會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 (2)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 歷史 V (2)	→ 歷史 VI (2)
			世界歷史 I (2)	→ 世界歷史 II (2)	→ 歷史專題 I (2)	→ 歷史專題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 (2)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 地理 V (2)	→ 地理 VI (2)
			區域地理 I (2)	→ 區域地理 II (2)	→ 應用地理 I (2)	→ 應用地理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五)自然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 基礎物理 II (2)	→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 物理 III (3)	→ 物理 IV (3)
			→ 物理實驗 I (2)	→ 物理實驗 II (2)	→ 物理實驗 III (2)	→ 物理實驗 IV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2)	→	→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 化學 III (2)	→ 化學 IV (2)
			→ 化學實驗 I (2)	→ 化學實驗 II (2)	→ 化學實驗 III (2)	→ 化學實驗 IV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2)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 III (3)	→ 生物 IV (3)
			→ 生物實驗 I (1)	→ 生物實驗 II (1)	→ 生物實驗 III (1)	→ 生物實驗 IV (1)
		基礎地球科 學 (2)	→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六)藝術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音樂欣賞 (2)		電腦音樂 (2)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生活 (1)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生活 (1)	鄉土藝術 (2)	色彩計畫 (2)	設計基礎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七)生活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畫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試探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概論 I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學概論					
			兩性關係 (2)			
				餐飲實務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II (1)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V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籃球 I (2)	籃球 II (2)		
			羽球 I (2)	羽球 II (2)		
					排球 I (2)	排球 II (2)
					桌球 I (2)	桌球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九)國防通識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	全民國防教	全民國防教	全民國防教	全民國防教
	<input type="checkbox"/> 育 I	→ <input type="checkbox"/> 育 II	→ 育 III	→ 育 IV	→ 育 V	→ 育 VI
	(1)	(1)	(1)	(1)	(1)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學術導向學程專門領域科目開設順序表

◎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 基礎物理 II (2)	→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 物理 III (3)	→ 物理 IV (3)
			→ 物理實驗 I (2)	→ 物理實驗 II (2)	→ 物理實驗 III (2)	→ 物理實驗 IV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2)	→	→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 化學 III (2)	→ 化學 IV (2)
			→ 化學實驗 I (2)	→ 化學實驗 II (2)	→ 化學實驗 III (2)	→ 化學實驗 IV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2)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 III (3)	→ 生物 IV (3)
			→ 生物實驗 I (1)	→ 生物實驗 II (1)	→ 生物實驗 III (1)	→ 生物實驗 IV (1)
		基礎地球科學 (2)	→ 地球與環境 I (1)	→ 地球與環境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 *歷史Ⅴ (2)	→ *歷史Ⅵ (2)
			世界歷史Ⅰ (2)	→ 世界歷史Ⅱ (2)	*歷史專題Ⅰ (2)	→ *歷史專題Ⅱ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地理Ⅴ (2)	→ *地理Ⅵ (2)
			區域地理Ⅰ (2)	→ 區域地理Ⅱ (2)	*應用地理Ⅰ (2)	→ *應用地理Ⅱ (2)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 公民與社會 Ⅴ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專門學程專門領域科目開設順序表

◎商業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II (3)	→	經濟學 IV (3)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電子商務實 習 I (2)	→	*電子商務實習 I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網際網路原理 (2)			
			記帳實務 I (2)	→	記帳實務 II (2)			
			管理學概要 I (2)		管理學概要 II (2)			
			門市服務 I (1)		門市服務 II (1)			
						會計學應用 I (4)	→	會計學應用 II (4)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行銷學 I (2)	→	行銷學 II (2)
						商業溝通 I (1)	→	商業溝通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電子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基本電學進階 I (2)	基本電學進階 II (2)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進階 I (3)	→	電子學進階 I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基礎電學 I (1)	→	基礎電學 II (1)				
						微處理機實習 I (3)	→	微處理機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3)		專題製作 II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3)	→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I (3)	
						電子電路實習 I (3)	→	電子電路實習 II (3)	
						電子電路 I (3)	→	電子電路 II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電路學 I (2)	→	電路學 II (2)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	電子學進階 I
		*電工機械 I (3)	→	*電工機械 II (3)	→		→	電工機械進階 I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基礎配電實習 I (4)	→	基礎配電實習 II (4)				
						*數位邏輯 (3)		
						電機技術 I (3)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數位邏輯實習 (3)	→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	機電整合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專題製作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建築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工程材料 I (2)	→ *工程材料 II (2)	*工程概論 I (2)	→ *工程概論 II (2)
			*工程力學 I (3)	→ *工程力學 II (3)		
			*測量實習 I (4)	→ *測量實習 II (4)	測量實習 III (3)	測量實習 IV (3)
			*製圖實習 I (4)	→ *製圖實習 II (4)		
			電腦繪圖實習 I (3)	電腦繪圖實習 II (3)	電腦繪圖實習 III(3)	→ 電腦繪圖實習 IV (3)
					營建法規 (2)	→ 施工估價 (2)
					建築製圖實習 I (3)	→ 建築製圖實習 II (3)
					造型實習 I (3)	→ 造型實習 II (3)
					建築結構概論 I (2)	→ 建築結構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陸、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分發入學；報考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對於不同性向的學生，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組別	考試科目	備註
社會學程	國文 英文 數學乙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學程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學生宜依自己志趣與性向來決定報考類組，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類組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下列各組修課建議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則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其他選修課程。

1. 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國文 V	4	三上	選修
	國文 VI	4	三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論孟選讀 I	2	二上	選修
	論孟選讀 II	2	二下	選修
	國學概要 I	2	三上	選修
	國學概要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英文 V	4	三上	選修
	英文 VI	4	三下	選修
	英語會話 I	2	二上	選修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文法 I	2	二上	選修
	英文文法 II	2	二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甲 I		4	三上	選修
數學甲 II		4	三下	選修
數學演習 I		1	一上	選修
數學演習 II		1	一下	選修
數學演習 III		1	二上	選修
數學演習 IV		1	二下	選修
數學演練 I		2	三上	選修
數學演練 II		2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校必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歷史Ⅲ	2	二上	選修
	歷史Ⅳ	2	二下	選修
	歷史Ⅴ	2	三上	選修
	歷史Ⅵ	2	三下	選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Ⅲ	2	二上	選修
	地理Ⅳ	2	二下	選修
	地理Ⅴ	2	三上	選修
	地理Ⅵ	2	三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公民與社會Ⅱ	2	二上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Ⅳ	2	三上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Ⅴ	2	三下	選修
	世界歷史Ⅰ	2	二上	選修
	世界歷史Ⅱ	2	二下	選修
	歷史專題Ⅰ	2	三上	選修
	歷史專題Ⅱ	2	三下	選修
	區域地理Ⅰ	2	二上	選修
	區域地理Ⅱ	2	二下	選修
	應用地理Ⅰ	2	三上	選修
	應用地理Ⅱ	2	三下	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選修
	物理Ⅰ	2	二上	選修
	物理Ⅱ	2	二下	選修
	化學Ⅰ	2	二上	選修
	化學Ⅱ	2	二下	選修

2. 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國文 V	4	三上	選修
	國文 VI	4	三下	選修
	論孟選讀 I	2	二上	選修
	論孟選讀 II	2	二下	選修
	國學概要 I	2	三上	選修
	國學概要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英文 V	4	三上	選修
	英文 VI	4	三下	選修
	英語會話 I	2	二上	選修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文法 I	2	二上	選修
	英文文法 II	2	二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乙 I	4	三上	選修
	數學乙 II	4	三下	選修
	數學演習 I	1	一上	選修
	數學演習 II	1	一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數學演習Ⅲ	1	二上	選修
	數學演習Ⅳ	1	二下	選修
	數學演練Ⅰ	2	三上	選修
	數學演練Ⅱ	2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Ⅰ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Ⅱ	2	一下	校必修
	歷史Ⅲ	2	二上	選修
	歷史Ⅳ	2	二下	選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Ⅲ	2	二上	選修
	地理Ⅳ	2	二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公民與社會Ⅱ	2	二上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下	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選修
	物理Ⅰ	2	二上	選修
	物理Ⅱ	2	二下	選修
	物理Ⅲ	3	三上	選修
	物理Ⅳ	3	三下	選修
	化學Ⅰ	2	二上	選修
	化學Ⅱ	2	二下	選修
	化學Ⅲ	2	三上	選修
	化學Ⅳ	2	三下	選修
	生物Ⅰ	2	二上	選修
	生物Ⅱ	2	二下	選修
	生物Ⅲ	3	三上	選修
生物Ⅳ	3	三下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1	二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地球與環境Ⅱ	1	二下	選修
	化學實驗Ⅰ	2	二上	選修
	化學實驗Ⅱ	2	二下	選修
	化學實驗Ⅲ	2	三上	選修
	化學實驗Ⅳ	2	三下	選修
	物理實驗Ⅰ	2	二上	選修
	物理實驗Ⅱ	2	二下	選修
	物理實驗Ⅲ	2	三上	選修
	物理實驗Ⅳ	2	三下	選修
	生物實驗Ⅰ	1	二上	選修
	生物實驗Ⅱ	1	二下	選修
	生物實驗Ⅲ	1	三上	選修
	生物實驗Ⅳ	1	三下	選修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配分如下表：

考試科目	配分
國文	100
數學	100
英文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1. 商業經營學程修課建議：

(1)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Ⅲ	4	二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IV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 I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 II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 I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 II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 I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 II	3	三下	選修

(2)專業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專門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部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上	*選修
	網際網路原理	2	二下	*選修
	會計學 I	3	二上	*選修
	會計學 II	3	二下	*選修
	會計學 III	2	三上	*選修
	會計學 IV	2	三下	*選修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選修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選修
	電子商務實習 I	2	三上	*選修
	電子商務實習 II	2	三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經濟學 I	4	二上	*選修
	經濟學 II	4	二下	*選修
	經濟學 III	3	三上	*選修
	經濟學 IV	3	三下	*選修

2. 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1) 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 I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 II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 I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 II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 I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 II	3	三下	選修

(2) 專業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	------	----	-------	-----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部必修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 I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 II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二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下	*選修
	基礎電學 I	1	二上	選修
	基礎電學 II	1	二下	選修

3. 電機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1) 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 I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 II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應用英文 I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 II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 I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 II	3	三下	選修

(2) 專業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專門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 I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 II	3	二下	*選修
	電工機械 I	3	二上	*選修
	電工機械 II	3	二下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三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三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3	三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I	3	三下	選修

4. 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1) 共同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 I	4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 II	4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 I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 II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 I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 II	3	三下	選修

(2) 專門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	工程材料 I	2	二上	*選修
	工程材料 II	2	二下	*選修
	工程概論 I	2	三上	*選修
	工程概論 II	2	三下	*選修
	工程力學 I	3	二上	*選修
	工程力學 II	3	二下	*選修
	測量實習 I	4	三上	*選修
	測量實習 II	4	三下	*選修
	製圖實習 I	4	二上	*選修
	製圖實習 II	4	二下	*選修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1. 學術社會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國文 V	4	三上	選修
	國文 VI	4	三下	選修
	論孟選讀 I	2	二上	選修
	論孟選讀 II	2	二下	選修
	國學概要 I	2	三上	選修
	國學概要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英文 V	4	三上	選修
	英文 VI	4	三下	選修
	英語會話 I	2	二上	選修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文法 I	2	二上	選修
	英文文法 II	2	二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乙 I	4	三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數學乙Ⅱ	4	三下	選修
	數學演習Ⅰ	1	一上	選修
	數學演習Ⅱ	1	一下	選修
	數學演習Ⅲ	1	二上	選修
	數學演習Ⅳ	1	二下	選修
	數學演練Ⅰ	2	三上	選修
	數學演練Ⅱ	2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Ⅰ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Ⅱ	2	一下	校必修
	歷史Ⅲ	2	二上	選修
	歷史Ⅳ	2	二下	選修
	歷史Ⅴ	2	三上	選修
	歷史Ⅵ	2	三下	選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Ⅲ	2	二上	選修
	地理Ⅳ	2	二下	選修
	地理Ⅴ	2	三上	選修
	地理Ⅵ	2	三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公民與社會Ⅱ	2	二上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Ⅳ	2	三上	選修
	世界歷史Ⅰ	2	二上	選修
	世界歷史Ⅱ	2	二下	選修
	歷史專題Ⅰ	2	三上	選修
	歷史專題Ⅱ	2	三下	選修
	區域地理Ⅰ	2	二上	選修
	區域地理Ⅱ	2	二下	選修
	應用地理Ⅰ	2	三上	選修
	應用地理Ⅱ	2	三下	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選修
	物理Ⅰ	2	二上	選修
	物理Ⅱ	2	二下	選修
	化學Ⅰ	2	二上	選修
	化學Ⅱ	2	二下	選修

2.學術自然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Ⅲ	4	二上	選修
	國文Ⅳ	4	二下	選修
	國文Ⅴ	4	三上	選修
	國文Ⅵ	4	三下	選修
	論孟選讀Ⅰ	2	二上	選修
	論孟選讀Ⅱ	2	二下	選修
	國學概要Ⅰ	2	三上	選修
	國學概要Ⅱ	2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Ⅲ	4	二上	選修
	英文Ⅳ	4	二下	選修
	英文Ⅴ	4	三上	選修
	英文Ⅵ	4	三下	選修
	英語會話Ⅰ	2	二上	選修
	英語會話Ⅱ	2	二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選修
	英文文法 I	2	二上	選修
	英文文法 II	2	二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甲 I	4	三上	選修
	數學甲 II	4	三下	選修
	數學演習 I	1	一上	選修
	數學演習 II	1	一下	選修
	數學演習 III	1	二上	選修
	數學演習 IV	1	二下	選修
	數學演練 I	2	三上	選修
	數學演練 II	2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校必修
歷史 III		2	二上	選修
歷史 IV		2	二下	選修
地理 I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 II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 III		2	二上	選修
地理 IV		2	二下	選修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部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2	二上	選修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下	選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選修
	基礎物理 II	2	一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物理 I	2	二上	選修
	物理 II	2	二下	選修
	物理 III	3	三上	選修
	物理 IV	3	三下	選修
	化學 I	2	二上	選修
	化學 II	2	二下	選修
	化學 III	2	三上	選修
	化學 IV	2	三下	選修
	生物 I	2	二上	選修
	生物 II	2	二下	選修
	生物 III	3	三上	選修
	生物 IV	3	三下	選修
	地球與環境 I	1	二上	選修
	地球與環境 II	1	二下	選修
	化學實驗 I	2	二上	選修
	化學實驗 II	2	二下	選修
	化學實驗 III	2	三上	選修
	化學實驗 IV	2	三下	選修
	物理實驗 I	2	二上	選修
	物理實驗 II	2	二下	選修
	物理實驗 III	2	三上	選修
	物理實驗 IV	2	三下	選修
	生物實驗 I	1	二上	選修
	生物實驗 II	1	二下	選修
	生物實驗 III	1	三上	選修
	生物實驗 IV	1	三下	選修

3. 商業經營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Ⅳ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Ⅰ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Ⅱ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Ⅲ	4	二上	選修
	英文Ⅳ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Ⅰ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Ⅱ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Ⅰ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Ⅱ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Ⅲ(A)	4	二上	選修
	數學Ⅳ(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Ⅰ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Ⅱ	3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Ⅰ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校必修
	國防通識Ⅳ	1	二下	部必修
專門	計算機概論Ⅰ	2	一下	部必修
	計算機概論Ⅱ	2	二上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Ⅲ	2	二下	*選修
	會計學Ⅰ	3	二上	*選修
	會計學Ⅱ	3	二下	*選修
	會計學Ⅲ	2	三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會計學Ⅳ	2	三下	*選修
	商業概論Ⅰ	2	二上	*選修
	商業概論Ⅱ	2	二下	*選修
	電子商務實務Ⅰ	2	三上	*選修
	電子商務實務Ⅱ	2	三下	*選修
	經濟學Ⅰ	4	二上	*選修
	經濟學Ⅱ	4	二下	*選修
	經濟學Ⅲ	3	三上	*選修
	經濟學Ⅳ	3	三下	*選修

4. 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Ⅲ	4	二上	選修
	國文Ⅳ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Ⅰ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Ⅱ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Ⅲ	4	二上	選修
	英文Ⅳ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Ⅰ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Ⅱ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Ⅰ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Ⅱ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Ⅲ(A)	4	二上	選修
	數學Ⅳ(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Ⅰ	3	三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數學統合Ⅱ	3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Ⅰ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校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校選修
專門	基本電學Ⅰ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Ⅱ	3	二下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Ⅱ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Ⅰ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Ⅱ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Ⅱ	3	二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二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下	*選修
	基礎電學Ⅰ	1	二上	選修
	基礎電學Ⅱ	1	二下	選修

5. 電機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Ⅲ	4	二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Ⅳ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Ⅰ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Ⅱ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Ⅰ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Ⅱ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Ⅲ	4	二上	選修
	英文Ⅳ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Ⅰ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Ⅱ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Ⅰ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Ⅱ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Ⅲ(A)	4	二上	選修
	數學Ⅳ(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Ⅰ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Ⅱ	3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Ⅰ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Ⅱ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Ⅰ	2	一上	部必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校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校選修
專門	基本電學Ⅰ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Ⅱ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Ⅰ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Ⅱ	3	二下	*選修
	電工機械Ⅰ	3	二上	*選修
	電工機械Ⅱ	3	二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三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三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3	三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I	3	三下	*選修

6. 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國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國文 III	4	二上	選修
	國文 IV	4	二下	選修
	古今文選 I	3	三上	選修
	古今文選 II	3	三下	選修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部必修
	英文 II	4	一下	部必修
	英文 III	4	二上	選修
	英文 IV	4	二下	選修
	應用英文 I	3	三上	選修
	應用英文 II	3	三下	選修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部必修
	數學 II	4	一下	部必修
	數學 III (A)	4	二上	選修
	數學 IV (A)	4	二下	選修
	數學統合 I	3	三上	選修
	數學統合 II	3	三下	選修
社會	歷史 I	2	一上	部必修
	歷史 II	2	一下	校必修
	地理 I	2	一上	部必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地理Ⅱ	2	一下	校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2	一上	部必修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化學	2	一上	部必修
	基礎生物	2	一下	部必修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校選修
	基礎物理Ⅱ	2	一下	校選修
專門	工程材料Ⅰ	2	二上	*選修
	工程材料Ⅱ	2	二下	*選修
	工程概論Ⅰ	2	三上	*選修
	工程概論Ⅱ	2	三下	*選修
	工程力學Ⅰ	3	二上	*選修
	工程力學Ⅱ	3	二下	*選修
	測量實習Ⅰ	4	二上	*選修
	測量實習Ⅱ	4	二下	*選修
	製圖實習Ⅰ	4	二上	*選修
	製圖實習Ⅱ	4	二下	*選修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1. 商業經營學程修課建議

檢定職種：勞委會會計乙級、丙級檢定；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檢定；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專門	會計學Ⅰ	3	二上	*選修
	會計學Ⅱ	3	二下	*選修
	會計學Ⅲ	2	三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會計學Ⅳ	2	三下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Ⅰ	2	一下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Ⅱ	2	二上	*選修
	網際網路原理	2	二下	*選修
	門市服務Ⅰ	1	二上	選修
	門市服務Ⅱ	1	二下	選修

2. 電子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檢定職種：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及電腦硬體裝配等技術士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專門	計算機概論Ⅰ	2	一上	部必修
	基本電學Ⅰ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Ⅱ	3	二下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Ⅱ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Ⅰ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Ⅱ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Ⅱ	3	二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二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下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Ⅰ	3	三上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Ⅱ	3	三下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Ⅰ	3	三上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Ⅱ	3	三下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Ⅰ	2	三上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Ⅱ	2	三下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電子電路 I	3	三上	選修
	電子電路 II	3	三下	選修
	程式語言	3	三上	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	3	三下	選修
	電腦硬體裝修	3	三上	選修
	積體電路應用	3	三下	選修
	基礎電學 I	1	二上	選修
	基礎電學 II	1	二下	選修

3. 電機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檢定職種：可報考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等技術士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專門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選修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選修
	電子學 I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 II	3	二下	*選修
	電工機械 I	3	二上	*選修
	電工機械 II	3	二下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三上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三下	*選修
	數位邏輯	3	三上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3	三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3	三上	選修
	電路學 I	2	三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必選修
	電路學Ⅱ	2	三下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三上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3	三下	選修
	專題製作	3	三下	選修
	電工機械進階Ⅰ	3	三下	選修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三下	選修

4. 建築技術學程修課建議

檢定職種：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等技術士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	工程材料Ⅰ	2	二上	*選修
	工程材料Ⅱ	2	二下	*選修
	工程概論Ⅰ	2	三上	*選修
	工程概論Ⅱ	2	三下	*選修
	工程力學Ⅰ	3	二上	*選修
	工程力學Ⅱ	3	二下	*選修
	測量實習Ⅰ	4	二上	*選修
	測量實習Ⅱ	4	二下	*選修
	測量實習Ⅲ	3	三上	*選修
	測量實習Ⅳ	3	三下	*選修
	製圖實習Ⅰ	4	二上	*選修
	製圖實習Ⅱ	4	二下	*選修
	營建法規	2	三上	選修
	施工估價	2	三下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Ⅰ	3	三上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Ⅱ	3	三下	選修
	造型實習Ⅰ	3	三上	選修
	造型實習Ⅱ	3	三下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Ⅰ	3	二上	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電腦繪圖實習Ⅱ	3	二下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Ⅰ	2	三上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Ⅱ	2	三下	選修
	專題製作Ⅰ	2	三上	選修
	專題製作Ⅱ	2	三下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Ⅲ	3	三上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Ⅳ	3	三下	選修

柒、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適合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應全數及格，加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於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各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請見底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1. 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之認識。
3. 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介紹，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4.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5. 每學期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各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規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專家學者、傑出校友或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內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

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師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教師

五、選課計畫表：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99 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一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部必	國文 I	語文	4		
部必	英文 I	語文	4		
部必	數學 I	數學	4		
部必	歷史 I	社會	2		
部必	地理 I	社會	2		
部必	公民與社會 I	社會	2		
部必	基礎物理 I	自然	2		
部必	基礎化學 I	自然	2		
部必	藝術生活 I	藝術	1		
部必	音樂 I	藝術	1		
部必	生涯規畫 I	生活	1		
部必	生活科技	生活	1		
部必	體育 I	健康與體育	2		
部必	健康與護理 I	健康與體育	1		
部必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數學演習 I	數學	1		
選修	基礎地球科學	自然	1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自然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物理Ⅰ	自然	2		
選修	化學Ⅰ	自然	2		
選修	歷史Ⅲ	社會	2		
選修	地理Ⅲ	社會	2		
選修	物理實驗Ⅰ	自然	2		
選修	化學實驗Ⅰ	自然	2		
選修	生物實驗Ⅰ	自然	1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數學演習Ⅰ	數學	1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Ⅱ	社會	2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社會	2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社會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物理Ⅰ	自然	2		
選修	化學Ⅰ	自然	2		
選修	歷史Ⅲ	社會	2		
選修	地理Ⅲ	社會	2		
選修	世界歷史Ⅰ	自然	2		
選修	區域地理Ⅰ	自然	2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數學演習Ⅰ	數學	1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	社會	2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社會	2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商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校必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會計學Ⅰ	商經	3		核心科目
選修	*經濟學Ⅰ	商經	4		核心科目
選修	門市服務Ⅰ	商經	1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Ⅲ	商經	2		核心科目
選修	*商業概論ⅠⅡ	商經	2		核心科目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Ⅱ	社會	2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英文	2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電子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校必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基本電學Ⅰ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Ⅰ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電機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校必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基本電學Ⅰ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工機械Ⅰ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Ⅰ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建築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校必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工程材料Ⅰ	建築	2		核心科目
選修	*工程力學Ⅰ	建築	3		核心科目
選修	*製圖實習Ⅰ	建築	4		核心科目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Ⅰ	建築	3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自然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國文 V	國文	4		
選修	英文 V	英文	4		
選修	數學甲 I	數學	4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II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數學演練 I	數學	2		
選修	物理 III	自然	3		
選修	化學 III	自然	2		
選修	物理實驗 III	自然	2		
選修	生物實驗 I	自然	1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選修	生物 III	自然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電機技術	電機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社會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國文 V	國文	4		
選修	英文 V	英文	4		
選修	數學乙 II	數學	4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II	健康與體育	1		
選修	歷史 V	社會	2		
選修	地理 V	社會	2		
選修	公民 V	社會	2		
選修	歷史專題 I	社會	2		
選修	應用地理 I	社會	2		
選修	數學演練 I	數學	2		
選修	英文聽講 I	英文	1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商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會計學 III	商經	2		核心科目
選修	*商業概論 III	商經	2		核心科目
選修	*經濟學 III	商經	3		核心科目
選修	會計學應用 I	商經	4		
選修	會計實務 I	商經	2		
選修	行銷學 I	商經	2		
選修	商業溝通 I	商經	1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電子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II	電子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電路 I II	電子	3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II	電子	3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電子	2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電機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數位邏輯 I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電機	3		核心科目
選修	電路學 I	電機	2		
選修	電機技術 I	電機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電機	3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建築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工程概論	建築	2		核心科目
選修	營建法規	建築	2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測量實習 III	建築	3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 III	建築	3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六、選課實例：

請各位同學依照自己的興趣及需求選修課程，以下提供各年級、各學程的選課實例供各位同學參考：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9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一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部必	國文 I	國文	4	○	
部必	英文 I	英文	4	○	
部必	數學 I	數學	4	○	
部必	歷史 I	社會	2	○	
部必	地理 I	社會	2	○	
部必	公民與社會 I	社會	2	○	
部必	基礎物理 I	自然	2	○	
部必	基礎化學 I	自然	2	○	
部必	音樂 I	藝術	2	○	
部必	生涯規畫 I	生活	2	○	
部必	體育 I	健康與體育	2	○	
部必	健康與護理 I	健康與體育	1	○	
部必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數學演習	數學	1	○	
選修	基礎地球科學	自然	1	○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0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自然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物理Ⅰ	自然	2	○	
選修	化學Ⅰ	自然	2	○	
選修	歷史Ⅲ	社會	2	○	
選修	地理Ⅲ	社會	2	○	
選修	物理實驗Ⅰ	自然	2	○	
選修	化學實驗Ⅰ	自然	2	○	
選修	生物實驗Ⅰ	自然	1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數學演習Ⅰ	數學	1	○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1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Ⅱ	社會	2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社會	2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社會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物理Ⅰ	自然	2	○	
選修	化學Ⅰ	自然	2	○	
選修	歷史Ⅲ	社會	2	○	
選修	地理Ⅲ	社會	2	○	
選修	世界歷史Ⅰ	自然	2	○	
選修	區域地理Ⅰ	自然	2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數學演習Ⅲ	數學	1	○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Ⅱ	社會	2	○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社會	2	○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商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會計學Ⅰ	商經	3	○	核心科目
選修	*經濟學Ⅰ	商經	4	○	核心科目
選修	門市服務Ⅰ	商經	1	○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Ⅲ	商經	2	○	核心科目
選修	*商業概論ⅠⅡ	商經	2	○	核心科目
選修	地球與環境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Ⅱ	社會	2		
選修	記帳實務Ⅰ	商經	2	○	
選修	生物Ⅰ	自然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英語會話Ⅰ	英文	2		
選修	管理學概要Ⅰ	商經	2	○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電子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基本電學Ⅰ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Ⅰ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電機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基本電學Ⅰ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工機械Ⅰ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Ⅰ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建築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Ⅲ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國文Ⅲ	國文	4	○	
選修	英文Ⅲ	英文	4	○	
選修	數學Ⅲ(A)	數學	4	○	
選修	體育Ⅲ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工程材料Ⅰ	建築	2	○	核心科目
選修	*工程力學Ⅰ	建築	3	○	核心科目
選修	*製圖實習Ⅰ	建築	4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Ⅰ	建築	3	○	
選修	基礎電學Ⅰ	電子	1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4學分。
選修	電子學實習Ⅰ	電子	3		
選修	測量實習Ⅰ	建築	4	○	
選修	基礎配電實習Ⅰ	電機	4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自然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國文 V	國文	4	○	
選修	英文 V	英文	4	○	
選修	數學甲 I	數學	4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II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數學演練 I	數學	2	○	
選修	物理 III	自然	3	○	
選修	化學 III	自然	2	○	
選修	物理實驗 III	自然	2	○	
選修	生物實驗 I	自然	1	○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選修	生物 III	自然	3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電機技術	電機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32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社會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國文 V	國文	4	○	
選修	英文 V	英文	4	○	
選修	數學乙 I	數學	4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II	健康與體育	1	○	
選修	歷史 V	社會	2	○	
選修	地理 V	社會	2	○	
選修	公民 V	社會	2	○	
選修	歷史專題 I	社會	2	○	
選修	應用地理 I	社會	2	○	
選修	數學演練 I	數學	2	○	
選修	英文聽講 I	英文	1	○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商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會計學 III	商經	2	○	核心科目
選修	*商業概論 III	商經	2	○	核心科目
選修	*經濟學 III	商經	3	○	核心科目
選修	會計學應用 I	商經	4	○	
選修	會計實務 I	商經	2	○	
選修	行銷學 I	商經	2	○	
選修	商業溝通 I	商經	1	○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電子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II	電子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電路 I II	電子	3	○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II	電子	3	○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電子	2	○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 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電機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數位邏輯 I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子學實習 I	電機	3	○	核心科目
選修	電路學 I	電機	2	○	
選修	電機技術 I	電機	3	○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電機	3	○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0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32學分。

課務組：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二林工商 綜合高中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三建築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領域	學分	註記	備註
選修	古今文選 I	國文	3	○	
選修	應用英文 I	英文	3	○	
選修	數學統合 I	數學	3	○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1	○	
選修	體育 V	健康與體育	2	○	
選修	*工程概論	建築	2	○	核心科目
選修	營建法規	建築	2	○	
選修	造型實習 I	建築	3	○	
選修	測量實習 III	建築	3	○	
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英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商經	2		
選修	建築結構概論 I	建築	2	○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數位邏輯實習	電機	3		
選修	建築製圖實習 I	建築	3	○	
選修	電子電路實習 I	電子	3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	電機	3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 III	建築	3	○	
選修	國學概要 I	國文	2		此部分為共同時段跨班(學程)選修,至多只能選修一門科目。
選修	專題製作 I	商經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建築	2	○	

本學期修課總學分數：

- 說明：
1. 班會和團體活動等課程均為必修，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班會和團體活動等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3. 欲選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
 4. 校訂專精科目有(*)記號者，為各學程核心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及專題製作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選修科目未選的同學則該節課為空白課程，需接受教務處安排至圖書館自習。
 6. 請將加註「○」之學分總數填入總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7.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

課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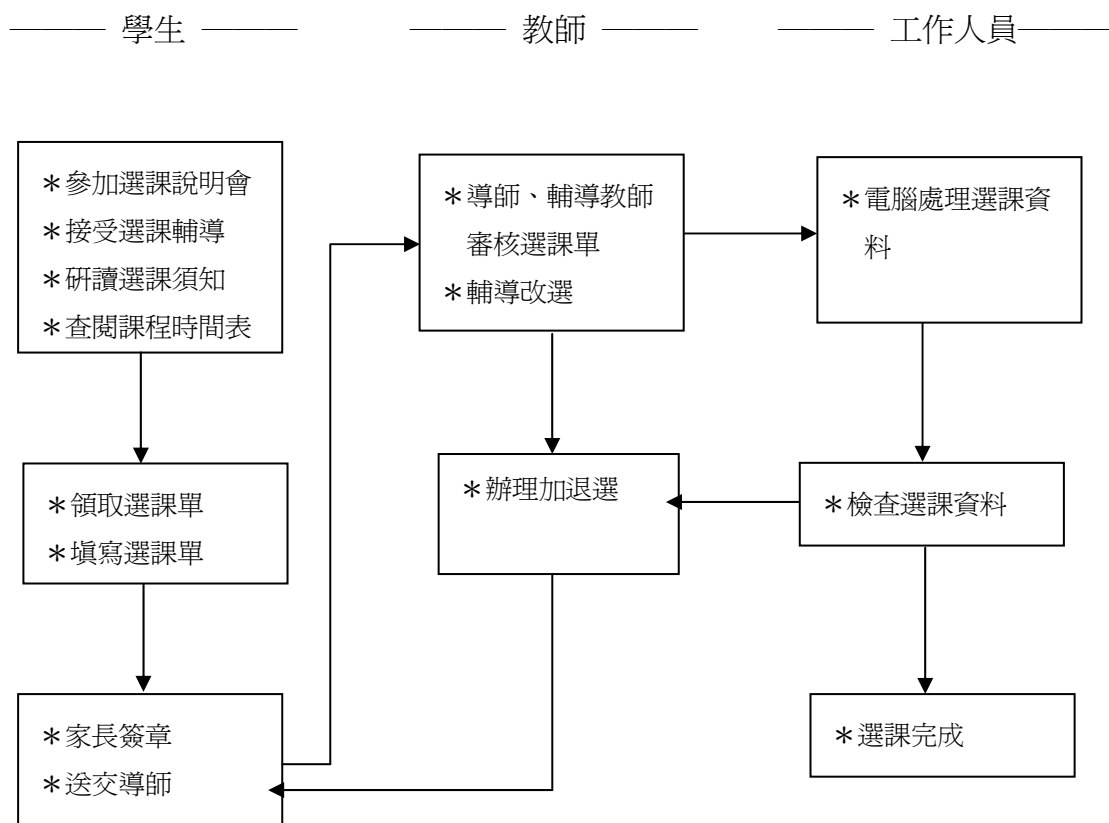
導師簽章：

學生簽章：

七、選課須知：

1. 選課前請詳閱課目表或選課單，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2. 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改選已開班之其他選修科目。
3. 課程選定之後，如須加退選，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4. 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必須辦理退選。
5. 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有連貫性之課程應依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調換。
7. 學生應自行利用時間檢查前兩年應修習課程是否均已修讀完畢，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8. 選課流程圖：



捌、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1. 由教育部所頒訂的課程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該修習的學分總數，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與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便稱為學年學分制。

2. 學分計算方式分為兩種方式：

(1) 以每週授課一節(五十分鐘)，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2) 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三、為什麼要辦理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的設置，已逐漸成為各國學制的主流，因為它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國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若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額外補習加重負擔等等。

四、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絕大部份相同，僅綜合高中有提供職業試探科目；但到二年級時就有很大的差別，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內含部定必修54學分，校訂必修0~16學分，及校訂選修88~104學分，選課空間較大。而普通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內含必修120學分，選修40學分，選課空間較小。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大學的路，或

高職升四技二專、科技大學的路，或直接就業的路等。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大學院校一條路，若想升四技二專，則必須先有一年工作經驗方可報名，若想就業，又沒有專業能力可供謀職。

五、什麼是完全中學？

答：就是把中等教育這個階段中的「國中、高中」學生就讀學校合併。

完全中學的課程設計具一貫性，前三年的課程與現行國中課程標準無異，但後三年課程就以多元化且彈性為主，採行學年學分制；授課內容方面由學校自行決定。

六、本校綜合中學修業年限如何？

答：1. 修業以三年為原則。

2. 另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七、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中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二年級時，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或升學四技二專，因為共同科目太少，如果走升大學院校的路很困難，雖可選擇升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高三時的課程安排以就業為主，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補習準備聯考，較為辛苦。

八、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且必修學分數只有 56~72 學分，而普通高中學生必修學分至少 120 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這些優勢都是普通高中所沒有的。

九、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目前高職的專業科目多而複雜，學生就業時並不完全用得上，

而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職業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多學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十、本校綜合中學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如何安排？

- 答：1. 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活動科目(含自習、班會、週會、聯課活動等)不計學分。
2. 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習部定必修科目 54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 104 學分以上。

十一、重修有那些規定？

- 答：1. 專班重修：
-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
 - (2)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 (3)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
-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3. 重修後：
- (1) 各科目重修成績考查方法與學期中成績考查相同，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於學期成績上另欄登錄，並授予學分。
 - (2)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以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於學期成績上另欄登錄，並授予學分。

十二、學生在學年學分制下，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 答：1. 一年級學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即早規劃將來升學方向。
2. 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除了犧牲暑假之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因為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除不得補考，亦無法畢業。
4. 除了期中、期末考前應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因於平時表現亦列入成績考查項目。
5. 注意辦理申請補考的時限，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6. 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十三、綜合中學成績考查結果為何？

- 答：1. 學生修業期滿，必修科目全部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3. 學生修滿專門學程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 2 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十四、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的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35%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65%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數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外有 2 學分是職業試探科目，介紹職業的類別、就業市場的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逐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的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生生活快樂又充實。

十五、就讀本校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 答：1.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2. 採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3.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4.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5. 比一般高中生更具有職業學養。
6. 比一般高職生更具有基本學科能力。
7.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
8.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9.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或就業機會。

十六、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設有那些學程？

答：本校九十八學年度開設學程計有：社會學程、自然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建築技術學程。

十七、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答：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綜合高中招生四班，分別由下列方式入學：

1. 免試升學
2. 申請入學。
3. 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高中、職合併)。

十八、綜合高中的程度會不會比較差？

答：若素質相近學生分別就讀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依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之優點，充分依學生興趣與能力選讀自己所需的課程，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又增加了不少自我學習的機會而言，綜合高中學生絕對佔優勢，其學習結果相信也較優異。

十九、綜合高中可不可以轉學？休學或復學？

答：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教育部正努力暢通轉學管道，以減少因興趣不合而休學，尤其綜合高中強調可以「跨校」學習，可見如何落實「適性發展」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依規定轉學、復學都不成問題。

二十、高二選職業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是否每一科都要學？

答：1. 我們於高一時開有「生涯規畫」與「職業試探」，協助每位學生試探自己的性向，並對本校開設之學程之未來進路詳細介紹。

2. 升高二時，第三週還可以加、退選，否則應讀到學期結束，及格即給予學分。

3. 綜合高中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只有「學術導向學程」（升大學）與「專門導向學程」（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之別，

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由你自主選讀，不像高中、高職學校開什麼課，你就讀什麼書，而綜合高中是你想讀什麼書，就選什麼課，同學們有選課的自主，確實把學習權還給了學生。

二十一、綜合高中畢業後可以直接就業嗎？

答：可以，高中畢業因無專長就業較困難，高職畢業只有某一項專長，就業較易，綜合高中畢業可學有一～三種專長（學習機會較廣），就業機會空間更寬廣，更容易找工作。

二十二、綜合高中可以升學嗎？和一般高中有何不同？

答：高中畢業可以考大學，但要就業一年後才能報考四技二專；高職畢業生只能考四技、二專，若要報考一般大學極為不易。而綜合高中畢業生，就可升大學也可報考四技二專，亦可立即就業，比一般高中、高職之升學或就業進路更寬廣。

玖、附錄**附錄一、綜合高中教務規章選集**

一、工讀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計畫	103
二、學生休學、復學、轉科、轉學、重讀、輔導退學相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學入學處理辦法.....	109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轉科實施辦法	110
三、各種證明書申請辦法：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各種證明書辦法.....	111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113
學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核發辦法.....	113
四、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學金評審要點.....	11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內外各種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115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16
五、學生參加校內考試應遵行之相關要點：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18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期中、期末考試學生注意事項.....	119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20
六、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辦法.....	124

附錄二、綜合高中相關法規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25
二、高級中學法.....	129
三、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133

附錄三、學術學程跨考技專院校補充資料	135
---------------------------------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依據：

奉七九教二字第零三三一八號函辦理。

•目的：

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的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申請辦法：

1. 字體端正、品德優良、具責任感、肯吃苦勞。
2. 家長同意志願工讀。
3. 學業、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均達及格標準。
4. 具備各處室所要求之專長。

•獎助金額：

工讀獎助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其金額以公資生一個月主副食資之四倍為準(約捌仟玖百元)

•申請手續：

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確定家境清寒者另附清寒證明書)送交註冊組辦理。

•錄取標準：

清寒學生優先錄取，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錄取結果：

採個別通知，開學後一個月內公開頒獎。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設置獎助金要點(79.5.19七九教二字第03318號函，省公報七十九年夏字第四十一期)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計畫(79.10.6七九教三字第09727號函，省公報七十九年冬字第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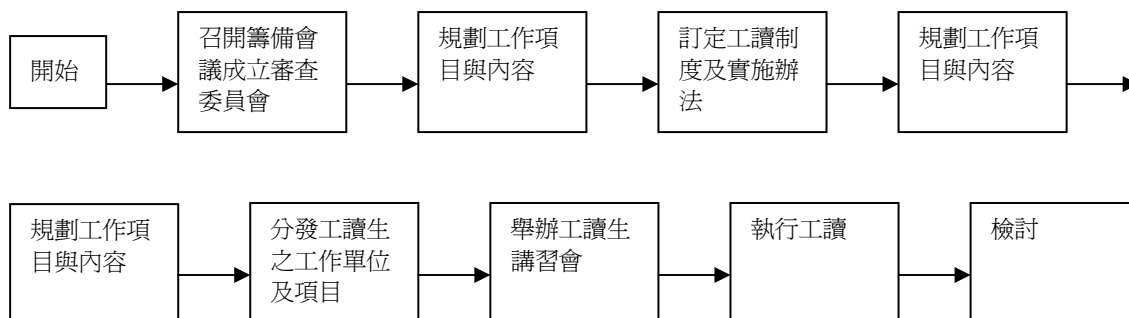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 體驗工讀美德、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
- (二) 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學習，養成手腦並用的良好習性，從而培養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等美德及社動積極的服務精神，以增進其自我成長。
- (三) 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念，樹立積極的行為規範，革新社會風氣。
- (四) 協助各處室之人手不足，以利業務推行。

三、實施辦法：

- (一) 本校設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及指導事宜。
- (二)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兼任之。
- (三) 本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名額，以每學期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但以該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準。
- (四) 各處室每學期所需工讀生人數，由各處室按實際需要擬定，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五) 學生工讀事項及應具才能，由各處室視實際需要訂定，但其工作項目應具有可行性、教育性及服務性，避免將學生視為廉價勞工。工作性質以適合學生體能、興趣、專長及身份，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限，並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並透過各種集會及管道向學生宣導，啟發其榮譽感與責任心，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務精神。
- (六) 學生工讀事項及應具才能應於獎助學金申請前，連同工讀制度及實施辦法於每年六月底公告，並向學生廣為宣傳，以收實效。
- (七) 工讀實施範圍：
 1. 參與協助圖書館、實驗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及實習工廠(商店銀行)等教學活動場所的管理與檢查工作。
 2. 參與協助學校各類教學設備的管理與保養，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
 3. 參與協助學校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學生資料檔案的建立與整理。
 4. 其他適合學生工讀服務事項。
- (八) 志願工讀學生均須於每年九月開學後兩週內視其體力、志趣、專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分別申請。

- (九) 學生申請工讀獎助學金，其學業、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均應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
- (十) 學生申請工讀獎助學金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凡經核准者均應建立基本資料檔案，以備應用。
- (十一)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其金額以公費生一個月主、副食費之四倍為準。
- (十二) 工讀生管理規則，由各處室按工讀事項及工作性質自行訂定。
- (十三) 舉辦工讀服務講習會：
1. 頒發「工讀服務證」賦予任務，講解工作要領與注意事項，加強溝通觀念啟發其服務熱誠及責任心，認同制度的精神，肯定工作意義。
 2. 有關工讀所須技能，由實習輔導處依各工作單位實際需要情形，訂定研習計畫予以實施職前訓練。
- (十四) 輔導與獎勵：
1. 訂定考核評分表，先由工讀生自我評鑑並經委員會專人負責考核，凡績優者下學期優先派用，並予公開表揚獎勵。而表現欠佳經核屬實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2. 學校人員辦理此項工作，努力負責，成效顯著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十五) 實施流程圖：



四、經費：

- (一) 工讀獎助學金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二) 學校辦理本項工作所需行政經費由年度預算內有關項目支付。

五、督導與考核：

- (一) 本校應將實施結果自行評鑑，並將其成果與改進意見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教育廳核備。
- (二) 本項工作列為教育廳年度教育視導要項，並隨時派員督導。
- (三) 本校實施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廳從優獎勵。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議決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台(八九)教中(三)字第八九五一一七二九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於學生修業其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 學生學籍表
 - (二) 新生註冊
 - (三) 轉入學生名冊
 - (四) 學生學籍異動(包括轉科生、復學生、休學生、重讀生、退學生及延修生)名冊
 - (五) 畢業學生名冊
 - (六)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三、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及格式，建立詳細學生學籍資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之新生名冊及學生之異動、轉學、緩徵、畢業、延修等有關事項，應函報本部備查。
 - (二) 前款所定事項之學生學籍資料，各校應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生學籍表內。

第二章 新生

- 四、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違者依有關規定議處。
- 五、各校於新生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同意其入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
 - (二) 學生在他校已註冊入學者。
- 七、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註銷其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依法收回畢業證書或予以作成註銷標示。

第三章 轉學

- 八、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前項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各校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
- 九、各校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並得招收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肄業學生。

招收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等事宜。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
- (二) 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
- (三) 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
- (四) 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 (五) 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

第四章 轉科

十、各校學生校內轉科、組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各校依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另訂規定辦理外，以於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定之。

第五章 借讀

- 十一、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 十二、借讀學校以同性質、同科別，且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
- 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
- 十三、各校依相關法規輔導學生轉學，應避免於學期中途為之。學生受輔導轉學時已就讀當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輔導其至同性質、同科別且有缺額之學校借讀。
- 前項借讀以當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學校應將定期考查及平時成績送交原就讀學校處理，並由原就讀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重讀、輔導轉學

- 十四、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
- 學校應核發給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
-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因家庭遷移或其他原因，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辦理轉學。
- 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十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並由學校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具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退學論。

十六、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或學程就讀。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或學程就讀。

十七、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

前項復學學生於該學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得辦理緩徵。但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

十八、學生因故申請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不得發給。

十九、學生因德行成績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輔導其轉學者，學校應於轉學期限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章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二十、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於下學期開學後彙造異動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二一、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原校申請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章 緩徵

二二、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第九章 報備事項

二三、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各校自行審核。

各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依學生學籍表格式，造具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二四、各校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具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報本部備查。

二五、畢業生資格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二六、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修業證明書。

二七、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各校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予以學歷查證（驗）認定後，再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八、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本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各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九、原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辦理休學，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者，於回國後，各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採計學分升級。
- 三十、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三十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授權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函報備查程序。
- 三十二、各校應依本要點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本部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學入學處理辦法

一、申請條件如左之一者：

- 1、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戶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 2、因故退學必須改變學習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 3、凡申請轉入本校，須以相同或相關科及該科有缺額為限。

二、繳驗證件：除繳驗轉學證明書及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署名蓋章之申請書外，並分別按下列情形繳驗有關證件。

- 1、因家長調職者，繳驗家長調職證明文件及家庭遷移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2、因家庭遷移者，繳驗家庭遷移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3、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得繳驗原肄業學校核發之必須改變學習環境證明書。

三、申請轉入本校經校長核定後予以編級試驗。未達成績標準者，得予以降級錄取或不予錄取處理。

四、其餘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佈之「職業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轉科實施辦法

97.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貳、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一名組成審核委員會，校長為當然主席，會議採合議制，審議核准轉科申請。

參、轉科申請條件：

1. 本校學生申請轉科(轉組)，核准轉入之科別年級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2. 錄取本校一年級新生未註冊前得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他科，但入學分數低分者不得轉入高分之科別。
3. 本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4. 一、二年級學生因志趣不合可申請轉入他科重讀該年級，以不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制，但每科錄取人數以二人為限。
5. 二年級下學期及應屆畢業生不得辦理轉科。
6. 學生轉科(轉組)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之必修科目須另行補修或參加重補修以補足應修學分，並應於畢業前自行補修完畢，否則不得畢業，僅發給修業證明或申請延畢。
7. 轉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十五學分(含)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肆、轉科生之學分認定

依照本校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伍、申請條件及核定：

- (一)申請轉科(轉組)時該學期之國文、英文、數學學期成績必須及格(不含補考及格亦不含重補修及格)。另該學期德育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才可申請轉科。
- (二)轉出、轉入班級之導師及科主任可提供意見。
- (三)所有申請轉科同學依申請科別及本項第一款成績排序，送審核委員會合議後核定是否通過申請。

陸、申請轉科(轉組)時間：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公告轉科(轉組)相關作業事項及各科名額，學生須親自至教務處申請辦理，並於下一學期(年)註冊前公佈核准轉科(轉組)名單。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各種證明書辦法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書，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證明書係指「成績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畢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英、日文成績證明書」等。
- 三、學生申請證明書，均須先向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 四、註冊組經核對學籍，如發現學生所填申請表有不符情事或學生所繳申請表填載不詳，得拒絕簽發證明書。
- 五、學生所申請之證明書均訂於填繳申請表之三日內發給。
- 六、請領證明書一份，應繳證件如下：

	種類	申請手續	期限
1.	折抵役期	1. 填寫申請書	隨到隨辦
2.	補發畢業證明書	1. 填寫申請書、切結書 2. 本人到校辦理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辦好通知 (可留郵資 37 元寄回)
3.	中文成績證明	1. 填寫申請書 2. 本人或家長簽章	隨到隨辦
4.	補發學生證	1. 攜帶損壞學生證繳回 2.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3. 填寫申請表	辦好通知
5.	休、(退、轉)學	1. 填寫申請書(家長陪同) 2. 家長及本人簽名 3. 繳回學生證 4. 轉學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	隨到隨辦
6.	復學	1. 填寫申請書 2. 攜帶休學證明書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隨到隨辦
7.	成績證明書	1. 繳交成績單正本查驗	隨到隨辦
8.	英文畢業證書	1. 填寫申請書 2. 本人或家長簽章	辦好通知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 4. 繳交翻譯版 5. 繳交本人護照影本一份	(可留郵資 37 元寄回)
9.	英文成績單	1. 填寫申請書 2. 本人或家長簽章 3. 繳交翻譯版 4. 繳交本人護照影本一份	辦好通知 (可留郵資 37 元寄回)

七、補充規定

A、學生證申請及補發

1. 學生入學時繳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由註冊組製作，並加蓋註冊印章後發給學生使用。
2. 學生證遺失或損毀者，到註冊組填寫申請書，請家長或導師簽章後，並附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送交註冊組辦理補發。
3. 凡學生證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逾一次者記警告一次，逾二次者記小過一次。

B、學生畢業證書遺失損毀申請補發

1. 凡本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時，均可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
2. 學生請求補發畢業證明書時，應繳下列各證件。
 - (1) 申請書乙份（需填明畢業科別、年度、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畢業年月）。
 - (2) 本人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 (3) 繳身份證、私章及身份證影印本（身分證及私章驗畢後發還）。
3. 教務處收齊上列各件，經核對學籍無誤，始填造畢業證明書。辦理完成後，通知申請者持私章到校領取。

C、學生成績單申請及補發

1. 本校學生申請發給成績單概由本辦法辦理。
2. 凡本校在學學生，有正當理由，需用成績單者均可申請發給。
3. 申請發給在學成績單時，應填就申請書一份，說明用途及份數。
4. 教務處註冊組收到學生申請書，經核對學籍無誤後，由註冊組長審核，即填發。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81.9.9 教育部台 81 參字第○五○二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省府公報八一年冬廿五期）

-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之發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辦法所稱畢業證書，包含大學及獨立學院發給之各級學位證書。
-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其規定有實習年限者，須俟實習期滿後發給。
-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格式或式樣另定之。
-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或比敘之各級軍、警學校畢業證書，應按學校等級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立案之海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送請教育部驗印。
-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均應置備存根或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院所系分組或學位等存校備查。
-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應向原校申請補發證明書，其格式或式樣另定之。其原校停辦者，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審查原案實後補發證明書。認可或比敘之各級軍、警學校及立案之海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之驗印，同畢業證書。
-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在校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核發辦法

-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核發成績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
- 申請成績證明書，依下列手續辦理：
 1. 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成績證明書申請書，經核對無誤後，填發成績證明書。
 2. 將成績通知單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在影印本上核章，即視同成績證明。（公報七十冬六二期）
- 申請在學證明書，可將學生證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在影印本上核章，即視同在學證明書。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學金評審要點

- 本校學生申請獎學金時，其評審悉依本要點辦理。
- 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係指由校內外各機構或個人提供予本校學生公開選審之各項獎學金。
- 評審委員：由教務處代表、訓導處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公告申請：
 1. 由承辦單位註冊組於開學後，隨時將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期限、辦法公告週知，由本校同仁推薦或合於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書表。
 2. 每位申請者限擇一項申請，不得重複申請，但其原申請獎學金已確定未獲錄取，或在評審前自願放棄而領回申請表者，不受此限。
 3. 各班成績優異或軍公教子女等合於減免學雜費之待遇者，仍得提出申請，但公費生及已受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4. 為申請校外其他獎助學金而自願放棄校內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不得提出申請。
- 評審標準：

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對其申請資格，評審標準有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合於申請資格者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

 1. 家境清寒經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2. 平日在校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經本校同仁推薦者。
 3. 成績總分高者。
 4. 成績總分相同，其德育成績高者。
 5. 德育成績相同，其群育成績高者。
 6. 群育成績相同，其體育成績高者。
 7. 體育成績相同，其實習成績高者。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內外各種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

為簡化校內外各種獎學金申請手續，使獎學金分配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發揮各種獎助學金之獎勵功效，而定本辦法。

•說明：

1. 每學期末由註冊組公布校內外各種獎學金申請一覽表，成績優秀或家境確實清寒者，應留意自己可申請的獎學金之條件及應備之證件。
2. 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由班長統一向註冊組索取深請書。
3. 填妥申請書及備妥所申請每項獎學金之需備證件，以迴紋針夾好，統一由班長於寒(暑)假之第一次返校日收齊送交註冊組，逾期不受理(若當天請假者請事先委託同學或郵寄亦可)
4. 下個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公布各項獎學金獲獎名單或初審合格名單，初審合格者不一定獲獎，須由各提供單為複審。
5. 填申請書注意事項：
 - ◎申請書上四行各欄需詳填，學生及家長須蓋章。
 - ◎申請種類欄須先詳細參閱獎助學金一覽表，選擇條件符合者，依照意願先後填寫。
6. 初審原則：

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除減免學雜費外，獎學金一人最多錄取一項，但家境確實清寒鄉公所列入低收入者不在此限。
7. 學期中若再有公益單位提供新的獎學金時，由已申請但未獲獎同學中甄選推薦。
8.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21938 號函
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3923C 號令修
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3903C 號令修
正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及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 目的：

- （一）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 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三、 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辦理。

四、 補助對象：

- （一） 助學金：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二） 伙食費：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三） 住宿費：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進修學校）寄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五、 補助基準：

- （一）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一千元，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二千六百元為限。

六、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其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件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二) 檢附證件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學校審核章。

七、 經費請撥：

(一) 助學金：

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助學金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二) 住宿及伙食費：

學校應於註冊時，先行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後，備妥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 補助成效考核：

各校對於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事宜，是否積極宣導及按時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為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

(二) 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之請領、管理發放及學生輔導事宜。學校應審慎審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審核不實情事，除追繳溢領之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如有不法涉及刑責，應移送法辦。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 一、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無欺，重視學校之良好習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於考試時，均需依照考試座位表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
- 三、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不得再行入場參加考試，三十分鐘以內不准出場。
- 四、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任何書籍、簿冊、紙張均不得攜入場。
- 五、試場內須絕對服從監試先生之指示。
- 六、試題字跡如有不明時，應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提出詢問，逾時不得再問。
- 七、答卷完畢後，即將試題卷摺好，送到指定地點交卷，並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觀望及翻他人試卷。
- 八、應按時間規定交卷，不得逾限。
- 九、考卷上務必寫明年級、座號、姓名，否則該科成績酌扣五分處分。
- 十、考試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由監考先生視情形輕重，酌予扣分，並予以記小過一次處分。
 -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左顧右盼者。
 - ◎窺視他人試卷者。
 - ◎交卷時，不立即出場。
 - ◎交卷時，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者。
 - ◎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有意便利他人者不給予扣分但乃得記小過一次。
- 十一、考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以記小過二次處分。
 - ◎私相問答者。
 - ◎便利他人抄襲者。
 - ◎擅自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
 - ◎交卷時擅改考卷者。
 - ◎合於十條各項之規定，經監考先生警告後而重犯者。
- 十二、考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以記大過處分。
 - ◎互換試卷者。
 - ◎傳遞或收受小抄者。
 - ◎私攜夾帶者。
 - ◎未交試卷擅自離場者。

- ◎擾亂試場秩序者。
- ◎規避考試者。
- ◎隱匿考卷試企圖矇混者。
- ◎合於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經監考先生警告後，而仍不知悔改者。

十三、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 ◎冒明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 ◎以暴力威脅監考先者。

十四、凡考試時，學生因患重病或丁憂或遭遇重大變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事先持證明文件（病假 公立醫院之證明）請假，經核准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後，始准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處。

十五、凡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

十六、定期考試，考生應隨帶學生證，以備查核，不攜帶學生證者，得予議處。

十七、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放置桌子上方，以備查核，否則不得參與考試。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期中、期末考試學生注意事項

◎考試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同學考試時請確實依規定試場及座位應試，如私自交換試場及座位者；該科零分計。
- 二、考試時試卷上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機】者，才准使用電子計算機，但電子計算機不得互借用；亦不可攜帶電子辭典。
- 三、考試時學生均不得使用空白計算紙，除非試卷上另有規定。
- 四、書包、背包或書本紙張等請放置前面講台或兩側窗台。
- 五、考試時禁止攜帶行動電話若被發現該科扣 10 分、 2. 考試時使用行動電話，依作弊論處。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才可交卷(95 年 11 月 7 日主管會報決議)※※

◎如有排自習班級，請在上課鐘響自行進入原班教室自習，並且需等上課鐘響 30 分鐘後才可離開教室。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4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94年12月27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修正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7月3日教(二)字第0970573743號令「高級中等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93年5月17日台參字第0930064984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
- 三、依據教育部91年5月30日台91技(一)字第91071494號令「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四、本校綜合高中及體育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部頒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五、高級中等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之。
- 六、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2.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 一、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平均成績，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2. 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四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3. 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2. 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3. 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四十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四) 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擬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以協助並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學業成績考查應依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如達成 IEP 教學計劃目標，但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或未達教學計劃目標依原成績登記。

(五)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以六十分計，並以六十分登記成績。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或原成績擇優 登錄。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選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一)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示、練習。 3. 實驗、實習、實作。

4. 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5. 紙本測驗。 6. 作文。 7. 隨堂測驗。

8. 調查採集等報告。 9. 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10. 小型論文。 11. 其他

(二) 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三、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考查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 職業道德：得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考查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段考：相關知識測驗。(佔考查成績百分之十)

(四) 技能加分：(最高外加考查成績百分之十) 加分規定由各科科務會議訂之。

(五) 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四、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項目，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訂 之教

材內容實施。

2.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 體育常識成績考查，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四)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六、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學期（含重補修）修習學分數總和。

3. 學業成績考查結果處理方式

一、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分，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准予補考一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藝能科目(音樂、藝術與生活、美術、體育、實習科目)不得補考。

(二) 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

(三) 補考及格者，授與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四)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與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依學年成績內涵，重修以修讀其重修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必修科目得重修。

(二) 選修科目得以選修其他相關科目代替。

(三) 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 專班重修：【學科重修學生達十二(含)人】、【實習科目十(含)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十二節。

(五)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學科每一學分四節，實習科目每一學分六節。

(六)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七)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補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或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之科目。

四、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4. 學生定期考試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一、學生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重大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由生活輔導組會註冊組轉知任課教師，不予成績考核，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假別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5. 學分免修、抵修、預修

一、新生、轉學及轉科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或補修，其審查及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審核委員會決議予以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除教育部已有規範者，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定之。

三、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學分審查及採計，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本校之開設辦法或推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定之。

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級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學分審查及採計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初步審核，送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審核委員會決議後採計。

六、延修生返校修業規定：

(一) 須於原畢業學年度的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教務處通知必需延修學生到校延修，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

(二) 辦理註冊手續：繳交重補修學分費、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男生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 (三) 依排定之課程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考查辦法。
- (四) 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五) 未能參加延修者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依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視同自動退學處理，不再給予延修或補修機會，並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明書。

6. 輔導重讀或轉學

-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一)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二、轉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7. 畢業條件與資格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 四、修業其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8. 附則

本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適用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後入學之本校綜合高中及體育班之學生。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

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教育部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廿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 97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學生

- 1、本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2、學生德行成績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 3、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中，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德行評量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資料並完成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
- 4、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5、每學期缺課時(節)數超過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學生除公假外，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6、全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予輔導轉學或留校察看。
- 7、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8、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另功過相抵及銷過原則如下：
1. 獎懲記錄相抵方式為：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不得跨越層級相抵。
 2. 銷過並非記功，故不列功過相抵，唯於銷過完成後，畢業前得開具無記過證明，俾利推甄作業。
 3. 當學年之獎懲記錄，應於次學年前依規定銷過完畢，逾期者以專案辦理。
-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9、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10、學期德行考查之結果，應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教官、社團指導教師或相關教師綜合評定，並將評定結果送回學務處。
 - 11、獎懲累積計算期程，以學生在校期間（含休、復學）為計算期程。
 - 12、本補充規定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草案

一、目的：

為激勵、助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同學奮發向上、完成學業，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

二、申請項目：

- (一) 上、下學期中第八堂課業輔導費。
- (二) 暑假課業輔導費。
- (三) 寒假課業輔導費。

三、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確實無法支付該項費用，具村里長清寒證明並經導師證明無誤者。

四、辦理手續：

- (一) 各項輔導分開辦理，於各項課業輔導繳費前提出申請並辦理完畢。
- (二) 採直接減免方式辦理，不用繳交該項款項。
- (三) 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學生部份，請檢具村里長清寒(低收入戶)證明並填寫申請書，經導師證明無誤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五、本要點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 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二十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二十一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二十二 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二十三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修正)

- 第一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一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之一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五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六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一條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二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三條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九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之一條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

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十二之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之一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二十六之一條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之六條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民國 93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六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七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第九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學一次。
-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學程跨考技專院校補充資料

為暢通升學管道，使學術學程學生畢業進路更為寬廣，對於跨考指考專門學程領域作一補充說明。(P.S 本資料為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群類及科目彙整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包含車輛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5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二)	設計基礎(術科實作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計算機概論	
09	商管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基礎生物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 (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二)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農業概論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二)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英文閱讀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二)	英文習作	
16	外語群 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日文閱讀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二)	日文習作	
17	餐旅群	國文、英	(一)	餐旅概論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

		文、數學 (B)	(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輪機概論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二)	船藝概論	
19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 (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二)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 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 (D)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99學年度新增設之群類! 預計招生系科將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 共同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1. 數學 (A)：家政群、衛生與護理類

2. 數學 (B)：設計群、商管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3. 數學 (C)：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4. 數學 (D)：藝術群影視類

- 藝術群：只有影視類納入四技二專招生群類，其餘藝術類仍維持考試單招